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836號

原告 鈞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芸綸

訴訟代理人 林彥君律師

被告 振成金屬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美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萬1,536元。

理 由

一、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其中第一項聲請，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第二項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支票返還予原告。前開二項聲明請求，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即新臺幣（下同）2,721萬1,700元。

三、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21萬1,7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1,5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
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英寬

附表

編號	付款銀行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6月5日	1,256,000
2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6月20日	1,256,000
3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7月31日	1,520,000
4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8月15日	1,550,000
5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5月31日	1,980,000
6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6月10日	1,680,000
7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8月5日	1,750,000
8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5月31日	1,387,000
9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6月15日	1,590,000
10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7月5日	1,680,000
11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7月10日	1,680,000
12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5月10日	1,167,350
13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7月25日	1,296,000
14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7月20日	1,296,000
15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7月15日	1,296,000
16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8月15日	1,167,350
17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6月30日	1,780,000
18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鈞郁有限公司	EH0000000	112年8月25日	1,880,000